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3331號

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顏碧玉、林源海會計師即賴山陽之遺產管理人、賴淑德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請求標的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應更正債務人林源海會計師即賴山陽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山陽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顏碧玉、賴淑德・・・）。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